

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2006年12月1日发布2006年第87号公告，为评价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清洁生产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100号）要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等7个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用于评价制浆造纸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作为创建清洁先进生产企业的主要依据，为企业推行清洁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指标体系依据综合评价所得分值将企业清洁生产等级划分为两级，即代表国内先进水平的“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和代表国内一般水平的“清洁生产企业”。

指标体系适用于制浆造纸行业，包括木浆、非木浆、废纸浆等制浆企业；新闻纸、印刷书写纸、生活用纸、涂布纸、包装纸及纸板等造纸企业以及浆纸联合生产企业。

根据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和指标的可度量性，指标体系分为定量评价和定性要求两大部分。

定量评价指标选取了有代表性

的、能反映“节能”、“降耗”、“减污”和“增效”等有关清洁生产最终目标的指标，建立评价模式。通过对各项指标的实际达到值、评价基准值和指标的权重值进行计算和评分，综合考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状况和企业清洁生产程度。

定性评价指标主要根据国家有关推行清洁生产的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政策、资源环境保护政策规定以及行业发展规划选取，用于定性考核企业对有关政策法规的符合性及其清洁生产工作实施情况。

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为普遍性、概括性的指标，二级指标为反映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各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易于评价考核的指标。

考虑到不同类型制浆造纸企业生产工序和工艺过程的不同，指标体系根据不同类型企业各自的实际生产特点，对其二级指标的内容及其评价基准值、权重值的设置有一定差异，使其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在定量评价指标中，各指标的评价基准值是衡量该项指标是否符合清洁生产基本要求的评价基准。确定各定量评价指标的评价基准值的依据是：凡国家或行业在有关政策、规划等文件中对该项指标已有明确要求的就执行国家要求的数值；凡国家

或行业对该项指标尚无明确要求的，则选用国内重点大中型制浆造纸企业近年来清洁生产所实际达到的中上等以上水平的指标值。因此，评价基准值代表了行业清洁生产的平均先进水平。

在定性评价指标体系中，衡量该项指标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按“是”或“否”两种选择来评定。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的权重值反映了该指标在整个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所占的比重。它原则上是根据该项指标对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实际效益和水平的影响程度大小及其实施的难易程度来确定的。

清洁生产是一个相对概念，它将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更新而不断完善，达到新的更高、更先进水平，因此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及指标的基准值，也应视行业技术进步趋势进行不定期调整，其调整周期一般为3年，最长不应超过5年。

《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列出了不同类型制浆造纸企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不同类型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各评价指标、评价基准值和权重值，以及制浆造纸企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的考核评分计算方法和指标解释。